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　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　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優惠活動，雙方並願共同遵守以下之條款：

一、優惠期間：民國115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6年12月30日止，若期滿前雙方均無異議，依合約原條件續約。

二、優惠內容：

(一)以下優惠內容甲方教職員工、學生、校友或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，皆須出示識別證。

(二)凡持甲方教職員工證、學生證、校友或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得享下列優惠：。

1.
2.　如附件優惠協議
3.

(三)適用店面：

三、甲方配合事項：

(一)甲方需將此合約及內容告知教職員工、學生及校友，並於合約有效期間，提供公佈欄/網路公告乙方本合約優惠訊息。

(二)甲方需提供教職員工證、學生證、校友或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之樣本，供乙方服務人員作識別之用。

(三)甲方識別證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。

四、乙方配合事項：

(一)乙方同意確實告知所有服務人員瞭解本活動優惠內容以利活動推展。

(二)甲方應得到乙方對待一般顧客同等之尊重，並享有本合約約定優惠內容之相關服務。

(三)本合約約定之優惠內容由乙方負責提供，甲方無須負擔任何費用。

五、除因天災或其它非可歸責於雙方事由而終止合約外，任一方不得任意終止本合約。

六、基於互惠原則，甲乙雙方應共同遵守本合約，倘若本合約約定之優惠內容有所變更，應由甲乙雙方另以書面協議訂定之。

七、本合約為壹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校長吳忠信

甲　方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代表人：吳忠信 校長
統一編號：76014406
聯絡人：校友中心 黃小姐
電　話：(07)6011000#31646
地　址：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

乙　方：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代表人：廖秀梅
統一編號：89392140
聯絡人：餐飲部餐飲業務經理楊琳芸
電　話：0910277686, 07-2307777
地　址：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311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Howard
PLAZA HOTEL Kaohsiung

餐 飲 優 惠 協 議

高雄福華大飯店提供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友中心餐飲優惠內容如下：

請憑教職員工證、學生證、校友證，餐飲消費給予9折折扣。使用方式如下：

1. 適用於高雄福華大飯店以下餐廳:
   1樓 HOVII(咖啡簡餐、僅限內用)、
   M3樓珍珠坊(廣東菜港式飲茶)、
   5樓麗香苑(自助式午、晚餐)、
   5樓七賢吧(酒吧)、
   6樓江南春(江浙料理)、
   30樓 Smile One(精緻涮涮鍋)。

2. 此優惠不適用於母親節、端午節、父親節、七夕情人節、中秋節、聖誕夜/節、新年跨年夜及元旦、農曆除夕及春節期間、西洋情人節等特殊節日。

3.每卡同時段限優惠一次，不得與其他優惠活動合併使用。

4.一般宴席、外燴、外帶、喜宴、尾牙、春酒、包廂等不適用。

5.此優惠活動不含酒水、果汁、飲料、服務費、及其他例：自備酒水服務費等。

6.此活動不適用於包廂以及10人(含)以上團體

※若未提出高雄科技大學相關識別證，飯店可拒絕給予優惠，不得異議。

800高雄市七賢一路311號
311,Chi-Hsien 1st Road, Kaohsiung,
Taiwan 800, R.O.C.

福華大飯店
高雄

訂席中心服務電話：
Tel 07 230 7777-8
Fax 07 235 8769

E-mail:fbrv-ks@howard-hotels.com.tw
URL:http//www.howard-hotels.com.tw